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88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承辦「央行小規模營業人 C 方案貸款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貸款對象：（受疫情影響之小規模營業人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）
 - （一）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，或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，惟仍開立統一發票者。
 - （二）依行政院會議決議之『銀行簡易評分表』評分達符合承作 63 分。
 - （三）企業及負責人票債信正常。
- 二、申辦期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貸款額度：每戶最高 50 萬元。
- 四、信保保證成數：10 成。
- 五、貸款利率：
 - （一）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7 日止利率 1%。
 - （二）自 110 年 3 月 28 日起利率為 1.98% 起，依本社定儲指數利率(月調)機動計息。
- 六、貸款期間：最長五年。
- 七、聯絡方式：請洽本社各營業單位。

理事主席 蔡仁雄